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〇九學年度資訊工程系四技 專業必修 課程流程圖

課程流程圖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(109.10.28 109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)

第一學年(大一)		第二學年(大二)		第三學年(大三)		第四學年(大四)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共同必修科目(含通識14學分，計30學分)							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			
文學與創新 2-0-2	文學與創新 2-0-2	哲學思考 2-0-2		應用中文 2-0-2			
服務學習 0-1-0	服務學習 0-1-0						
英文溝通 實務(一) 0-2-1	英文溝通 實務(二) 0-2-1	英文創作 與發表(一) 2-0-2	英文創作 與發表(二) 2-0-2		職場英文 2-0-2		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
6-3-5	6-3-5	8-0-6	6-0-4	4-0-4	4-0-4	2-0-2	0-0-0
院訂必修科目(計12學分)							
微積分(一) 3-0-3	微積分(二) 3-0-3						
物理(一) 3-0-3	物理(二) 3-0-3						
6-0-6	6-0-6	0-0-0	0-0-0	0-0-0	0-0-0	0-0-0	0-0-0
系訂必修科目(計56學分)							
計算機概論 3-0-3	電子學 3-0-3	資料結構 3-0-3	離散數學 3-0-3	系統程式 3-0-3	作業系統 3-0-3		
數位邏輯設計 3-0-3	程式設計 3-0-3	計算機網路 3-0-3	計算機演算法 3-0-3	機率與統計 3-0-3	實務專題(一) 0-6-3	實務專題 (二)0-6-3	
數位邏輯設計 實習 0-3-1	線性代數 3-0-3	程式設計實務 0-2-1	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3-0-3	計算機組織 3-0-3	專業倫理與 智慧財產權 2-0-2		
		微算機原理 及應用3-0-3					
		微算機原理及 應用實習0-3-1					
6-3-7	9-0-9	9-5-11	9-0-9	9-0-9	5-6-8	0-6-3	0-0-0
備註：							
1.本系109學年度入學之四技生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37學分(含實務專題6學分)							
2.通識課程：本校取消誠敬恆新興趣選項分類。學生須於畢業前修滿14學分通識課程，開放大一至大四生修習，每學期限修兩門，可多修習，但不納入校共同必修學分數。興趣選項課程包含：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、體育興趣選項、通識課程。							
3.依據本校學則第17條規範「……海外中五學制畢(結)業生，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，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。」經本校第76次教務會議決議，除原畢業學分外應增加18學分，故畢業總學分為153學分。							
4.依據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，如本系必修課程名稱與外系相同，本系學生應修習本系必修課程，外系學分則不承認，以上決議包含四技生及碩士班部分。							
5.【程式設計實務】擋修【實務專題(一)(二)】							
6.「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畢業前須完成產業實務實習(四選一)；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)。」						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〇九學年度資訊工程系四技 專業選修 課程流程圖

第一學年(大一)		第二學年(大二)		第三學年(大三)		第四學年(大四)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共同不分領域							
	化學3-0-3	工程數學3-0-3		節能省電之技術與管理3-0-3		科技新知講座(一)2-0-2	科技新知講座(二)2-0-2
	化學實驗0-3-1					科技論文導讀3-0-3	科技論文寫作導論3-0-3
程式設計實習(一)0-3-1	電子學實習0-3-1					產業實務實習(一)1-8-5	產業實務實習(三)1-8-5
	程式設計實習(二)0-3-1				暑期產業實務實習0-4-2	產業實務實習(二)1-8-5	產業實務實習(四)1-8-5
多媒體系統領域							
		Java程式設計3-0-3	數位影像處理導論3-0-3	數位信號處理3-0-3	遊戲程式與設計3-0-3	影像辨識技術2-2-3	資料壓縮3-0-3
				多媒體處理技術3-0-3	多媒體網路概論3-0-3	類神經網路概論3-0-3	
		網頁程式設計3-0-3	網站前端設計與開發3-0-3	資料庫系統3-0-3	巨量資料與圖形識別3-0-3	網路應用系統設計3-0-3	
						網際網路探勘概論3-0-3	
					自然語言處理導論3-0-3	iOS智慧裝置軟體設計2-2-3	
嵌入式系統領域							
			嵌入式系統概論3-0-3	介面設計3-0-3	驅動程式設計3-0-3	資訊科技於醫療長期照護之跨領域應用3-0-3	PLC自動化系統應用專題2-2-3
			FPGA數位系統設計實習2-2-3	APP程式設計2-2-3	APP程式設計2-2-3		
					機器人學概論3-0-3		
				嵌入式應用軟體實驗3-0-3	嵌入式作業系統實作3-0-3	前瞻智慧終端整合應用專題3-0-3	穿戴式科技於心臟病學之應用3-0-3
				物聯網概論與實作1-2-2	嵌入式網路程式設計3-0-3		資訊科技於運動與健康促進之應用3-0-3
					行動裝置遊戲程式設計2-2-3		嵌入式行動多媒體實驗3-0-3
					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3-0-3		
電腦網路系統領域							
		通訊導論3-0-3	車載網路漫遊技術與應用3-0-3	資訊安全3-0-3	資訊安全3-0-3	平行程式設計3-0-3	密碼學導論3-0-3
		平行演算法3-0-3		區域網路3-0-3	網路安全3-0-3	展頻通訊3-0-3	數位鑑識3-0-3
			人工智慧在資訊安全之應用	網路程式設計3-0-3	信號與系統3-0-3	網路攻防技術3-0-3	錯誤更正碼3-0-3
					雲端運算概論3-0-3	無線網路概論3-0-3	語音辨識理論與實務3-0-3
				無線網路與車聯網應用概論3-0-3			
				物聯網應用與實驗3-0-3		深度學習理論與實務3-0-3	
						行動應用軟體安全3-0-3	

備註：

- 1.選修課程至少應選修 39 學分(可含外系選修 15 學分)。
- 2.學生登記修習跨領域學程，且修畢學程者，所修習之外系課程，均認為外系選修學分，至多承認 25 學分。未修畢學程者，四技學生外系選修畢業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，自二上開始可選修外系課程(若修課超過 12 學分，其中至少 3 學分為電子、電機系課程)，每學期選修外系之課程本系僅承認一門科目學分數(該科至多 3 學分)，內含於畢業總學分數內。
- 3.如修習產業英文或產業發展歷史，則當學期至多可承認兩門外系科目。
- 4.科技新知講座(一)(二)限大四必選，如選修產業實務實習(一)和(二)，則可抵科技新知講座(一)；選修產業實務實習(三)和(四)，則可抵科技新知講座(二)。
- 5.(1) 通訊系統 (2) 數位通訊導論 (3) 行動通訊導論 與電子系合開。

- 6.除資訊工程系所開之選修課外，其它都算外系選修(選修軍訓、體育類均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)。
- 7.如選修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、(三)和(四)，至多承認 10 學分。
- 8.本系不承認本校進修部課程或他校進修部課程之學分數。